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实施持续分红政策等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55,48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64,418.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2 日。

上述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发展阶段、战略规划、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6,664,418.00	145,514,439.79	11.45%
2014 年	14,679,600.00	124,209,834.13	11.82%

2013 年	18,360,000.00	90,990,555.47	20.18%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20,238,276.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41.34%

## 二、严格履行承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

## 三、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80 余份，充分保证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沟通，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询问，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作出反馈，上半年共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题 228 条，确保了沟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证券事务部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接通率，及时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与投资者的紧密沟通。

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与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有效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并通过不定期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业绩交流会、行业研讨会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 四、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6 月中旬以来，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2016 年上半年市场仍然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百胜先生，

副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履行前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 五、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公司正在按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专项工作。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